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7573

一. 标题: 主舱侧货仓门(MDSCD)锁销装置的检查、改装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2A2294 R1中的所有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 和747-400F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2-25-13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2A2294R2

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2A2294R1

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2A2294

修正案号: 39-17295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8月16日 2010年7月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锁销固定螺栓的断裂和损坏引起锁销移位,导致货舱门的缺失和飞机快速释压,故要求如下:

A. 检查和纠正措施

在本指令A(1)段或者A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以后到者为准:按照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施工指南,对十个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锁销接头进行详细检查,以探测固定螺栓和螺母是否有松动、断裂、损坏或者丢失;测量锁销的直径;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;但本指令D(1)段规定的情况除外。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第1.E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,但本指令D(3)段规定的情况除外。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。
- (2) 在波音生产线上或者按照波音批准的改装方案安装了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 后的6个月内。

B.锁销接头的改装以及锁销和锁销紧固件的更换

在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第1.E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D(2)段规定的情况除外:按照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施工指南,改装上述10个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锁销接头,使用新件更换锁销,并且使用新件更换锁销紧固件,但本指令D(1)段要求除外。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,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
C.改装后的检查与纠正措施

在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第1.E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,除去本指令D(2)段规定的情况外:按照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施工指南,对10个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锁销接头进行详细检查,以探测固定螺栓和螺母是否有松动、断裂、损坏或者丢失;测量锁销的直径;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;但本指令D(1)段规定的情况除外。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第1.E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上

述检查,但本指令D(3)段规定的情况除外。

D.服务通告的例外情况

- (1)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,并且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规定联系波音公司来获取适当措施:在下一次飞行前,使用依据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2)如果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,规定的符合性时间相对于服务通告的发布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- (3)本指令A段和C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并不适用于已经停用的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,但是,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初始检查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改装和更换工作仍然适用于已经停用的上舱主舱侧门(MDSCD)。如果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被重新启用,本指令A段和C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是适用的,而且此后一定要以不超过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中第1.E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时间间隔来完成。

E.之前所完成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经按照本指令未引用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原版或未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2修订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94R1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工作,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
F.替代方法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中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2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梦蛟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